##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 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 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 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目前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向75名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日期为2012年5 月 21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 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